

# 定安县财政局文件

定财采〔2019〕497号

---

## 定安县财政局

###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1：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40号狮子楼2-2号

法定代表人：杨永莲

联系人：林志军 联系方式：0898-66731137

当事人2：海南政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40号狮子楼2-1号

法定代表人：付燕

联系人：王子琪 联系方式：0898-66525268

本局收到举报人来函，反映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政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在定安县公安局“户政窗口放管服自助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J2019-03-003）的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行为，本局依法受理，并就举报事项进行了核实与调

查取证；并依法作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

##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来函反映：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本项目中标公告显示：第一候选人为：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第二候选人为：海南政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经举报人在天眼查网站查询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为杨永莲66.7%、付燕16.67%、王康琴16.67%。海南政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为付燕80%、林志秦20%。根据举报人以上查询结果，举报人认为上述两家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涉嫌串标、围标。

## 二、举报事项认定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永莲，股东：杨永莲占股80%、付燕占股10%、王康琴占股10%；海南政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付燕，股东：付燕占股80%、林志秦占股20%。

本局认为：一是天眼查网站并非官方权威网站，其查证信息不具有权威性和说明效力，且其显示部分内容与事实不符；二是根据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海南国政实业有限与海南政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情形，也不存在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政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与事实不符。同时本局认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是为确保采购公平公正而对特定关联供应商的限制条款，并非政府采购恶意串通的认定情形，即便违反该条规定，也并不能简单据此认定为存在相互串通情形。经查两家供应商投标文件，未发现其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情形。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海南国政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政采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举报事项与事实不符，且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 三、处理决定

综上，本局作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举报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定安县财政局

2019年7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